

編號	五德案件、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比較	鑑定結果	是否該當侵害著作財產權犯罪之理由
1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41 頁 	鑑定結果：相似 1.立體圖：相似 2.外觀意象文字說明：相同 3.材質選色文字說明：相同	一、立體圖部分： 1. 經查，五德案件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建築之立面圖相似，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1 在卷可參。又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建築之立面圖（即左上圖）屬於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建築著作，且經被告及告訴人約定五德案件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附卷可參（見他卷第 35 頁），堪認告訴人就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中之建築立面圖有著作財產權。 2. 五德案件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之建築之立面圖，構成實質相似一節，詳參「理由欄」貳、二、(二)、3。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87頁



二、外觀意象及材質選色文字說明部分：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外觀意象文字說明」內容，不具原創性，自不得受著作權法保護。告訴人未取得此部分著作權，就此部分應無告訴權一節，詳參「理由欄」參、四、(四)、1。

2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24 頁

The image is a collage of eight photographs showing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measures. The photo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The top row shows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 a large crane and a worker. The middle row shows a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a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and a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The bottom row shows a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a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and a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 1.標題：相同
- 2.文字內容：相同
- 3.排版：相似
- 4.照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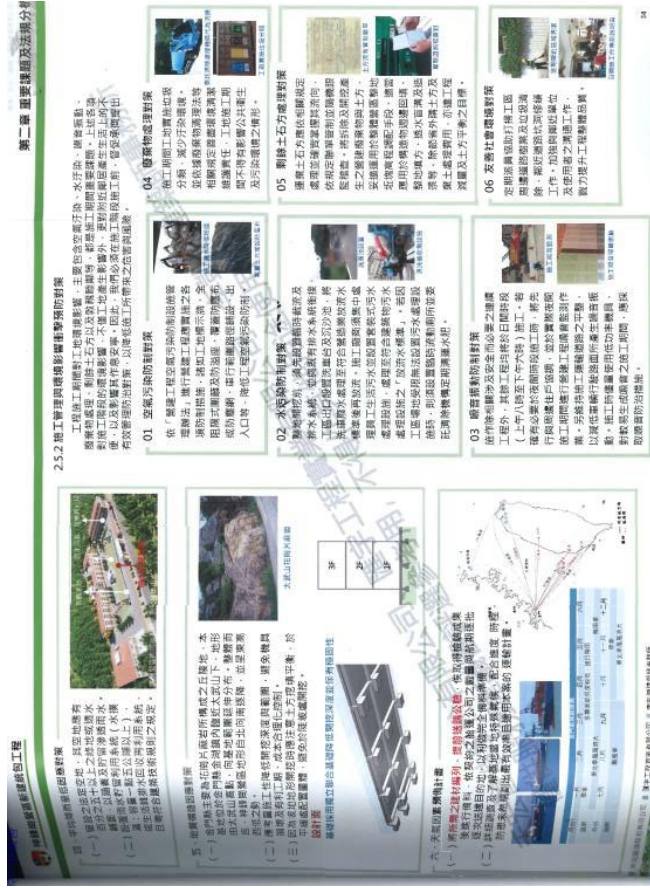
一、標題、排版部分：

經查，五德案件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所示之標題相同、排版相似，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4、6-6 在卷可參。

惟查，依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表格，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基此，左列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之標題應屬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標語，自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左列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之排版雖相似，然其排版為普遍之標題、文字、說明呈現方式，難認屬於獨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而不具原創性，非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告訴人自未取得此部分著作權，故告訴人就此部分應無告訴權。

二、文字內容部分

1. 著作權法所謂之原創性者，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以表達著作人之思想、感情，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具有可資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始足當之。創作性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其精神作用如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



現出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而屬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著作，得享有著作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8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判斷語文著作是否具有抄襲情形時，應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依社會客觀標準分別考量。所謂實質相似，包含量與質之相似，應就爭執抄襲部分著作之文字及非文字部分加以比對分析，如認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部分，縱使僅占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相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9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觀諸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空氣污染防治對策」、「水污染防治對策」、「噪音振動防制對策」、「廢棄物處理對策」、「剩餘土石方處理對策」、「友善社會環境對策」之說明內容，係以文字敘述之方式，運用相當篇幅之文句編排，具體說明五德案件為因應各類污染及環境問題所採取之措施，及各項措施所欲達成之效果，藉此凸顯被告、告訴人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性，如由不同之人所撰寫，有可能因使用不同之文

		字、語法或句型而有不同之表達方式，足以顯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5頁），是告訴人為前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人，應堪認定。 3. 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空氣污染防制對策」、「水污染防制對策」、「噪音振動防制對策」、「廢棄物處理對策」、「剩餘土石方處理對策」、「友善社會環境對策」之說明內容文字均完全相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4、6-5、6-6 在卷可參，堪認二者說明文字已構成實質相似，且被告確曾因告訴人合作五德案件而直接接觸告訴人前開語文著作，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空氣污染防制對策」、「水污染防制對策」、「噪音振動防制對策」、「廢棄物處理對策」、「剩餘土石方處理對策」、「友善社會環境對策」之說明欄，以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完全相同之文字內容針對防制方法及效果等事項進行說明、舉例及描述，確有未經
--	--	--

		同意或授權而重製告訴人語文著作之情事，是被告就前開部分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洵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左列文字均係其參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所撰寫，且該等防制措施係屬公共領域事項，自由發揮空間及表達方式有限，資料來源多所重疊，應不受著作權保護等語（見原審卷第175頁）。然依前開說明，告訴人表達前開思想時，描述之字數非少，且其使用之文字、語法或句型已構成足以彰顯其獨特思想或個性之表達方式，並凸顯其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是被告完全抄襲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說明文字，自己構成對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三、照片部分： 1. 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5款規定參照）。又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然著作權人所享著
--	--	---

		作權，仍屬私權，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之責任，故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俾提出相關資料由法院認定之。又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一)證明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等。(二)證明著作完成時間：以著作之起始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三)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藉以審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 2. 經查，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之示意照片（即左上圖12張照片及左下圖右方12張照片）完全相同，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6、6-7在卷可參。惟查，被告辯稱前開經鑑定相同之12張照片均非由告訴人所拍攝等語（見原審卷第
--	--	--

			175 至 176 頁)，且該等照片或係與被告於 107 年「慈恩 25 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評選案服務建議書」所使用之示意照片相同，或係自網頁所擷取之照片，業據被告提出資料來源說明（見偵續卷第 101 頁），是前開經鑑定相同之 12 張照片來源尚屬不明，是否為告訴人所拍攝而具有原創性、告訴人是否實際取得前開照片之著作權，均有疑義，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主張為著作人之告訴人舉證證明前開照片為其所創作之事實，惟本案檢察官並未提出告訴人創作前開經鑑定相同之 12 張照片之證據，亦未說明告訴人創作之時間、過程，或提出告訴人受讓著作權之證明文件，則本案顯無從證明告訴人確為前開經鑑定相同之 12 張照片之創作人或著作權人，自難認定告訴人就此部分具有告訴權，其此部分之告訴自非適法。
3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26 頁	1.照片：相同 2.照片排版：相似	經查，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之挖土機及廢棄物照片（即左上圖 3 張照片及左下圖上方 3 張照片）完全相同，且照片排版相似，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8、6-9 在卷可參。惟查，被告辯稱前開經鑑定相同



之3張照片與被告於107年「慈恩25村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評選案服務建議書」所使用之3張示意照片相同，業據被告提出資料來源說明（見他卷第289頁、偵續卷第102頁），是前開經鑑定相同之3張照片是否均為告訴人所拍攝而具有原創性、告訴人是否實際取得前開照片之著作權，實有疑義，是依前開說明（見附表編號2、三、1.），自應由主張為著作人之告訴人舉證證明前開照片為其所創作之事實，惟本案檢察官並未提出告訴人創作前開經鑑定相同之3張照片之證據，亦未說明告訴人創作之時間、過程，或提出告訴人受讓著作權之證明文件，則本案顯無從證明告訴人確為前開經鑑定相同之3張照片之創作人或著作權人，自難認定告訴人就此部分具有告訴權，其此部分之告訴自非適法。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37 頁  圖 27-1 萬里港填海造地示意圖		
4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28 頁	文字內容：大部分相同	一、經查，觀諸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在地營造與台灣渡海營造差異比較」之說明內容，係以表格之方式，運用相當篇幅之文句編排，具體說明五德案件由臺灣本島或外島廠商施作工程之優、缺點比較，藉此凸顯被告、告訴人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性，如由不同之人所撰寫，有可能因使用不同之文字、語法或句型而有不同之表達方式，足以顯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

D.在地營造與台灣渡海營造差異比較

依五德營區軍事工程及澎湖環境特性比較評估如下表：

比較項目	澎湖在地營造環境	台灣渡海營造環境
1 結構外牆施工影響	在地廠商了解澎湖氣候型態，能準確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過期影響業主權益。	渡海而來並不熟悉當地氣候型態，調劑上開工序進而影響竣工時程。
2 材料運輸影響	在地營造場庫存在於分包商貨源網，故在受警區材料運進能取得更多協助。	臨時材料恐因無當地人脈而無法得到提供協助的廠商，進而影響工進。
3 營造材料限制	因地處優勢，能優先於當地購備大宗營造材料，降低施工期或備料期貨物運送風險，確保進度不延誤。	大宗營造材料對於時間後方能進行備料與運送，整體備料時間提升。
4 工匠調度能力	利用在地資源調能迅速傳遞職場及人力消息，工匠調度相對快速。	工程期間難免進度調動，此時工匠恐產生閒置，而非在地多須從台灣調度工匠。
5 施工界面管理	與分包商可置在地廠商，素有往來相對單純。	需借助在地分包商，管理界面較複雜。
6 財務長期風險管控能力	在地廠商於澎湖本島自民國83年成立至今，財務往來信譽卓著，避免影響業主權益。	綜合上地源在風險，材料運送與人力調度等恐產生營地財政負擔，對業主相對風險高。
7 承攬水企圖向承諾	在地廠商負有建設使命澎湖人脈澎湖縣發展，施作過程細心與努力程度較在地廠商高。	非本省建設範圍內心，施作過程細心與努力程度較在地廠商低。
8 結論(分析1~7項)	最佳選擇	次佳

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5頁），是告訴人為前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人，應堪認定。

二、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在地營造與台灣渡海營造差異比較」之說明內容文字大部分相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10在卷可參，堪認二者說明文字已構成實質相似，且被告確曾因告訴人合作五德案件而直接接觸告訴人前開語文著作，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在地營造與台灣渡海營造差異比較」之說明欄，以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大部分相同之文字內容針對左列比較項目進行說明，確有未經同意或授權而重製告訴人語文著作之情事，是被告就前開部分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洵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左列文字均係事實現況之描述，難有創作空間，應不受著作權保護等語（見原審卷第176頁）。然依前開說明，告訴人表達前開思想時，描述之字數非少，且其使用之文字、語法或句型已構成足以彰顯其獨特思想或個性之表達方式，並凸顯其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是被告以高度比例抄襲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42 頁 2.9 在地營造與台灣資源差異比較 依本案營造董事工程及金門提議特性比較評估如下表： <table><tr><th>比較項目</th><th>金門在地之限制前</th><th>台灣資源之限制前</th><th>備註</th></tr><tr><td>1. 結構外牆施工影響</td><td>在地廠商了解金門氣候型態，能準確安排施工序，避免受風雨影響，減少工間工序重複影響業主權益。</td><td>臺灣廠商多不熟悉當地氣候型態，需戶工間工序重複而影響施工時程。</td><td></td></tr><tr><td>2. 材料運輸影響</td><td>在地營造雖有在地砂石商資源，故在必要時材料轉運能取得更多協助。</td><td>臺灣材料恐因無當地人脈而無法找到提供協助的廠商，進而影響工程。</td><td></td></tr><tr><td>3. 營運時間問題</td><td>因在地廠商，能充於當地，應請大家提供材料，降低施工前或傳單期貨物滯送風險，貨物進度不延誤。</td><td>大宗建築材料於得標後方能進行轉運與運送，延誤備料時間過久。</td><td></td></tr><tr><td>4. 工班及機具調度能力</td><td>利用在地資源便能迅速調度機具及人力消息，且掌握個工班及機具使用動向，工班調度相對快速。</td><td>工程期間難免進度調動，此時工班及機具恐產生調動，而非在地多須從台灣調度工班。</td><td></td></tr><tr><td>5. 施工界面管理</td><td>屬分包商同屬在地廠商若有協力廠商合作或派員</td><td>屬分包在地分包商，管理界面較複雜</td><td></td></tr><tr><td>6. 財務及風險管控能力</td><td>在地廠商，財務往來帳目清晰，避免影響業主權益。</td><td>綜合上述潛在風險，材料運送與人力調度等皆產生變數似致危機，對業主相對風險較高。</td><td></td></tr><tr><td>7. 承辦公開與承諾</td><td>在地廠商會清楚每項命金門人頭額金門縣發展有利權益業主地方貢獻。</td><td>非本著誠信對里助心，施作時經心與努力程度較在地廠商低。</td><td></td></tr><tr><td>結論(分析1~7項)</td><td>最佳選擇</td><td>次佳</td><td></td></tr></table>	比較項目	金門在地之限制前	台灣資源之限制前	備註	1. 結構外牆施工影響	在地廠商了解金門氣候型態，能準確安排施工序，避免受風雨影響，減少工間工序重複影響業主權益。	臺灣廠商多不熟悉當地氣候型態，需戶工間工序重複而影響施工時程。		2. 材料運輸影響	在地營造雖有在地砂石商資源，故在必要時材料轉運能取得更多協助。	臺灣材料恐因無當地人脈而無法找到提供協助的廠商，進而影響工程。		3. 營運時間問題	因在地廠商，能充於當地，應請大家提供材料，降低施工前或傳單期貨物滯送風險，貨物進度不延誤。	大宗建築材料於得標後方能進行轉運與運送，延誤備料時間過久。		4. 工班及機具調度能力	利用在地資源便能迅速調度機具及人力消息，且掌握個工班及機具使用動向，工班調度相對快速。	工程期間難免進度調動，此時工班及機具恐產生調動，而非在地多須從台灣調度工班。		5. 施工界面管理	屬分包商同屬在地廠商若有協力廠商合作或派員	屬分包在地分包商，管理界面較複雜		6. 財務及風險管控能力	在地廠商，財務往來帳目清晰，避免影響業主權益。	綜合上述潛在風險，材料運送與人力調度等皆產生變數似致危機，對業主相對風險較高。		7. 承辦公開與承諾	在地廠商會清楚每項命金門人頭額金門縣發展有利權益業主地方貢獻。	非本著誠信對里助心，施作時經心與努力程度較在地廠商低。		結論(分析1~7項)	最佳選擇	次佳			
比較項目	金門在地之限制前	台灣資源之限制前	備註																																				
1. 結構外牆施工影響	在地廠商了解金門氣候型態，能準確安排施工序，避免受風雨影響，減少工間工序重複影響業主權益。	臺灣廠商多不熟悉當地氣候型態，需戶工間工序重複而影響施工時程。																																					
2. 材料運輸影響	在地營造雖有在地砂石商資源，故在必要時材料轉運能取得更多協助。	臺灣材料恐因無當地人脈而無法找到提供協助的廠商，進而影響工程。																																					
3. 營運時間問題	因在地廠商，能充於當地，應請大家提供材料，降低施工前或傳單期貨物滯送風險，貨物進度不延誤。	大宗建築材料於得標後方能進行轉運與運送，延誤備料時間過久。																																					
4. 工班及機具調度能力	利用在地資源便能迅速調度機具及人力消息，且掌握個工班及機具使用動向，工班調度相對快速。	工程期間難免進度調動，此時工班及機具恐產生調動，而非在地多須從台灣調度工班。																																					
5. 施工界面管理	屬分包商同屬在地廠商若有協力廠商合作或派員	屬分包在地分包商，管理界面較複雜																																					
6. 財務及風險管控能力	在地廠商，財務往來帳目清晰，避免影響業主權益。	綜合上述潛在風險，材料運送與人力調度等皆產生變數似致危機，對業主相對風險較高。																																					
7. 承辦公開與承諾	在地廠商會清楚每項命金門人頭額金門縣發展有利權益業主地方貢獻。	非本著誠信對里助心，施作時經心與努力程度較在地廠商低。																																					
結論(分析1~7項)	最佳選擇	次佳																																					
5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57 頁	1.文字內容：相同 2.圖說照片：相同	一、文字內容部分： 1.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是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僅及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此即思想與表達二分法。然思想如僅有一種或有限之表達方式，此時因其他著作人無他種方式或僅可以極有限方式表達該思想，如著作權法限制該等有限表達方式使用，實																																				

等同於保護該思想，將使思想為原著作人所壟斷，則基於公益之理由，該有限之表達即因與思想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因此，就同一思想僅具有限表達方式之情形，縱他人表達方式有所相同或近似，此為同一思想表達有限之必然結果，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2. 經查，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之「停車空間地坪單元構想」說明文字內容部分，除地坪施作（即RC地坪或高壓性植草磚）及面層設計方式（即面層壓花或表面綠化造景）有所不同外，其餘部分均相同，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11在卷可參。惟查，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停車空間地坪單元構想」之說明文字內容，字數甚少，且所使用之文字如「實踐環保觀念」、「安全且美觀」、「生態且不易積水」、「耐壓且不易損壞」、「提升景觀品質」等均係說明地坪功能或設計時常見及習用之標語、名詞，其精神作用力極低，難認具有告訴人之獨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前開說明文字乃說明地坪功能或設計時有限之表達方式，自不具原創性，而非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基此，告訴人應未		2.6 開放空間計畫 停車空間地坪單元構想： - 加強環境保護觀念、安全且美觀，將採用透水底層壓花地坪含標線及反光鏡。 - 透水底層，生態且不易積水 - RC地坪，耐壓且不易損壞 - 面層壓花，提升景觀品質 - 停車空間規劃應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法規進行畫停車格 - 劃設無障礙停車格劃設 - 車位豎立標誌
---	--	--

			固辯稱：左列事項均係公共事務，難有創作空間，應不受著作權保護，且被告早於五德案件前即有使用左列文字，故告訴人應不具原創性等語（見原審卷第176頁）。被告雖辯稱其於五德案件前即曾使用左列文字針對災害避難措施進行說明，然被告於五德案件與告訴人合作時，已與告訴人約定將前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自堪認定被告已將前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讓與告訴人，且依前開說明，左列文字內容說明之字數非少，且其使用之文字、語法或句型已構成足以彰顯作者獨特思想或個性之表達方式，並凸顯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抄襲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說明文字，自已構成對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7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14頁	1.計畫背景：相同 2.規劃設計理念：相同 3.新世代營區典範圖示：相同	一、計畫背景部分： 經查，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之「計畫緣起」說明文字內容，除施工地區及使用者人數不同外，其餘部分均與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計畫背景」說明文字內容相同，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15在卷可參。惟查，五德案件服務

二、綜合設計能力 1. 計畫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 1.1 計畫緣起 我國軍使用壽命逐年老舊，已影響官兵住居品質及安全。因應「募兵制」政策，於工程完成後，積多元機能、設施及「住、扮分職」概念，有效提昇部隊訓練之執行能力，精實部隊戰力，亦改善現有營區空間不足的問題，提供官兵安全舒適的住居環境，達照顧官兵之目的。使國軍於平時得以訓練轉練轉住，而戰時則能有效發揮。 規劃構思於全國募兵力部署調整及前瞻願景，「募兵制」政策，興建現代新式營舍，並提升營區設施標準化作業，使營區各項設施均符合官兵習慣，兼維能抗戰、安全應用、健康舒適、維繫經濟、節能環保原則規劃本營區，未來整建計畫，可提升本營區五德營區官兵520員駐用。 本案規劃設計主要理念如下，以維達成合宜、適用、節儉的建築特性。 (一)強化區區並維國家安全之重要穩定基礎形象 (二)配合周邊發展問題原有都市紋理及社區環境發展 (三)因應區區並維空間環境基礎創設，強化凝聚空間組織 (四)配合政策規劃特色低密度城市規劃，提升為優質化的五德營區 	建議書如左列之「計畫緣起」說明文字內容係引用五德案件招標文件之「規劃設計原則」，業據被告提出資料來源說明（見偵續卷第109頁），足見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之「計畫緣起」說明文字內容係引用公務員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內容，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此部分文字內容自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應非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告訴人自未取得此部分著作權，故告訴人就此部分應無告訴權。 二、規劃設計理念部分： 1. 經查，觀諸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規劃設計主要理念」之說明內容，係以條列式文字之方式，運用相當篇幅之文句編排，具體說明五德案件設計國軍營舍之理念及目標，藉此凸顯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性，如由不同之人所撰寫，有可能因使用不同之文字、語法或句型而有不同之表達方式，足以顯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
---	---

		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以保護其具有原創性之表達（著作權法第10條、第10條之1）。所謂著作，如其創作方法加以區分，有下列兩種：1.原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參照），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類別（同法第5條第1項）。享有著作權之原著作，必須具有原創性，亦即達到足以表現作者個性或獨特性程度之獨立精神創作，但無須達到專利新穎性之要求。 2.衍生著作（又稱改作或第2次著作），並非上開法條例示之著作類別，而是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之創作（同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參照）。衍生著作之類別，端視完成後之型態而定，並依其類別享有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著作財產權。凡利用已存在之著作予以改作，投入自己所創新之智慧結晶，足以表現改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程度者，因符合著作權法上保護之要件，均屬衍生著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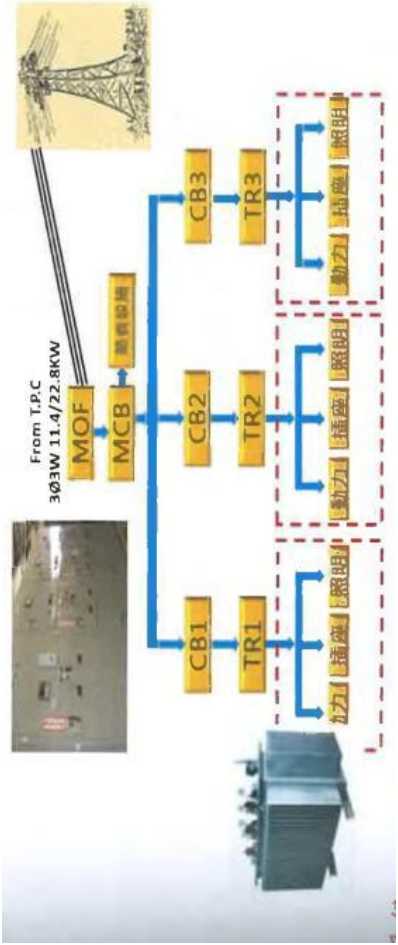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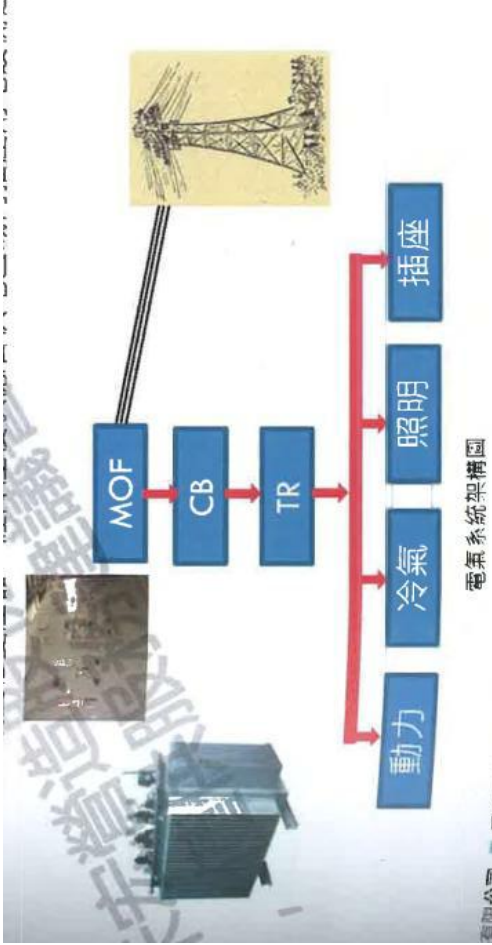
		作。同法第6條並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1項）。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2項）」是原著作與衍生著作為兩個不同之各自獨立著作，個別依法受到保護，原著作不會因為被改作而影響其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自承：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新世代營區範圖示」中之各類圖示或係由被告事務所員工自其他網站下載，或係來源不明等語（見原審卷第178頁），足見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新世代營區範圖示」為被告事務所員工下載各類圖示後加以改作而成，並用以表示國軍營區範所需具備之各項元素，堪認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新世代營區範圖示」為被告改作他人圖形著作所創作之衍生著作，依前開說明，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5頁），是告訴人為前開圖形著作之著作權人，應堪認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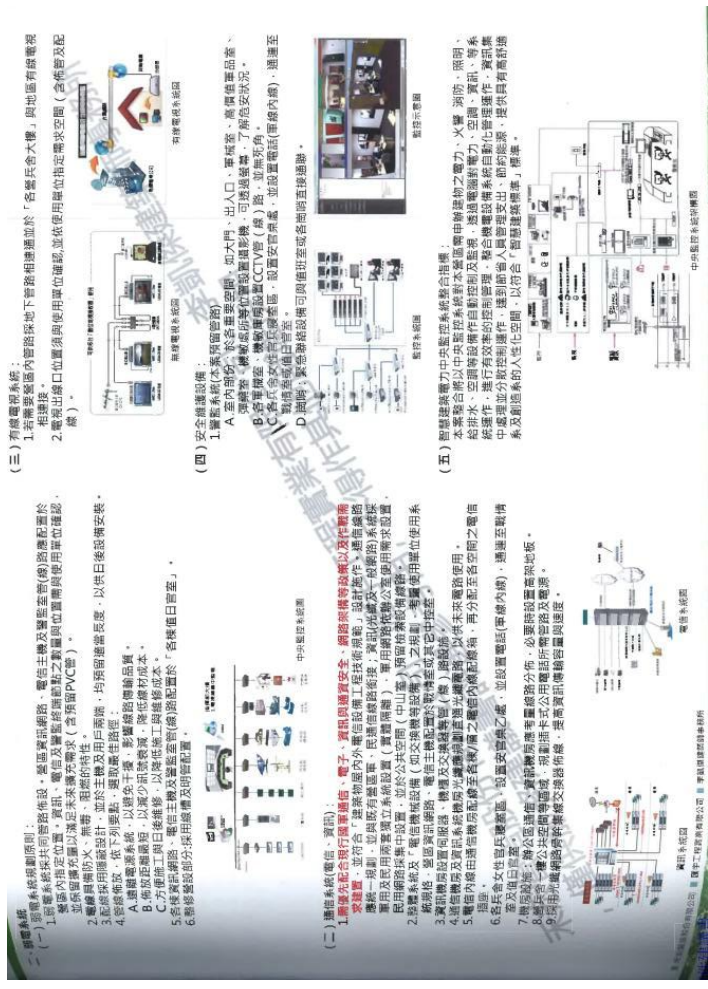
			3. 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之「新世代營區典範圖示」均相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16 在卷可參，堪認二者說明文字已構成實質相似，且被告確曾告訴原告人合作五德案件而直接接觸告訴人前開圖形著作，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使用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新世代營區典範圖示」，確有未經同意或授權而重製告訴人圖形著作之情事，故被告就前開部分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洵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左列圖示非告訴人所創作，故告訴人應不具原創性等語（見原審卷第 178 頁）。然被告於五德案件與告訴人合作時，已與告訴人約定將前開衍生圖形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自堪認定被告已將前開圖形著作之著作權讓與告訴人，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8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58 頁	人行步道示意圖 示：相同	一、人行步道模擬示意圖部分： 經查，被告自承：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人行步道模擬示意圖」（即中上圖、中下圖、左側地層圖），被告早已於五德案件前之 106 年「金門縣烈嶼鄉大殷山暨湖下聚落空間環境美化規劃設計案評選服務建議書」案件即曾使用等語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48頁



下方第3、4張照片、左下圖右側第2、3張照片)完全相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18在卷可參。又被告自承前開經鑑定相同之照片為被告承攬103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善化區公共空間公園化暨綠地維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施工查驗照片等語(見原審卷第178頁),且提出資料來源說明(見偵續卷第113頁),足見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人行步道實景照片(即左上圖右側下方第3、4張照片)為被告於103年「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善化區公共空間公園化暨綠地維護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拍攝之攝影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5頁),自堪認定被告已將前開攝影著作之著作權讓與告訴人,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抄襲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人行步道實景照片(即左上圖右側下方第3、4張照片、左下圖右側第2、3張照片),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18在卷可參,自己構成對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被告辯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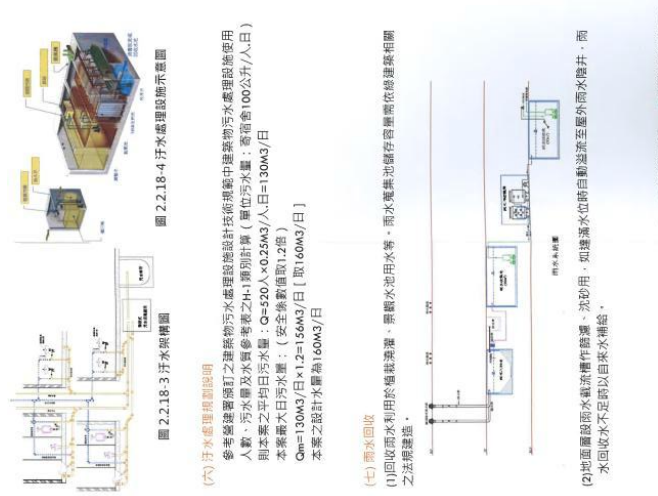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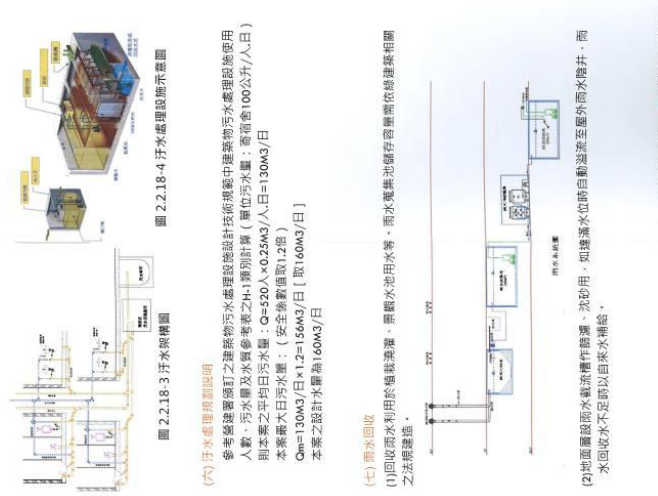
			前開照片非告訴人所原創，告訴人應不具有著作權等語，尚非可採。	
9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71 頁		發電機系統架構圖示：相似	經查，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之發電機系統架構圖示照片各 3 張均相似，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19 在卷可參。惟查，被告辯稱前開經鑑定相同之圖示均為被告自行從網頁下載之照片，並非告訴人所創作等語（見原審卷第 178 頁），且提出資料來源說明（見偵續卷第 114 頁），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主張為著作人之告訴人舉證證明前開圖示為其所創作之事實，惟本案檢察官並未提出告訴人創作前開經鑑定相同圖示之證據，亦未說明告訴人創作之時間、過程，則本案顯無從證明告訴人確為前開經鑑定相同圖示之創作人。從而，檢察官既未舉證證明告訴人為前開經鑑定相同圖示之著作權人，自難認定告訴人就此部分具有告訴權，其此部分之告訴自非適法。
10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73 頁		1.中央監控系統	一、經查，被告自承：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65 頁			6-20、6-21、6-22 在卷可參，堪認已構成實質相似，且被告確曾因告訴人合作五德案件而直接接觸告訴人前開圖形著作，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使用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中央監控系統圖」、「無線電視系統圖」、「有線電視系統圖」、「監控系統圖」、「監控示意圖」，確有未經同意或授權而重製告訴人圖形著作之情事，故被告就前開部分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洵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左列圖示非告訴人所創作，故告訴人應不具原創性等語（見原審卷第 179 頁）。然被告於五德案件與告訴人合作時，已與告訴人約定將前開衍生圖形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自堪認定被告已將前開圖形著作之著作權讓與告訴人，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11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72 頁	1. 污水架構圖：相同 2. 雨水系統圖：相同 3. 油脂截留示意圖：相同	一、經查，被告自承：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污水架構圖」、「雨水系統圖」、「油脂截留示意圖」係由其他機電設計者提供予被告，由被告修改後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 179 頁），足見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污水架構圖」、「雨水系統圖」、「油脂截留示意圖」為被告取

得圖示後加以改作而成，並用以表示管線之分布及設計，堪認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左列之「污水架構圖」、「雨水系統圖」、「油脂截留示意圖」、「油脂截留示意圖」均為被告改作他人圖形著作所創作之衍生著作，依前開說明，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作協議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5頁），是告訴人為前開圖形著作之著作權人，應堪認定。

二、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之「污水架構圖」、「雨水系統圖」、「油脂截留示意圖」均相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23、6-24在卷可參，堪認已構成實質相似，且被告確曾因告訴人合作五德案件而直接接觸告訴人前開圖形著作，是被告於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使用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污水架構圖」、「雨水系統圖」、「油脂截留示意圖」，確有未經同意或授權而重製告訴人圖形著作之情事，故被告就前開部分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洵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左列圖示非告訴人所創作，故告訴人應不具原創性等語（見原審卷第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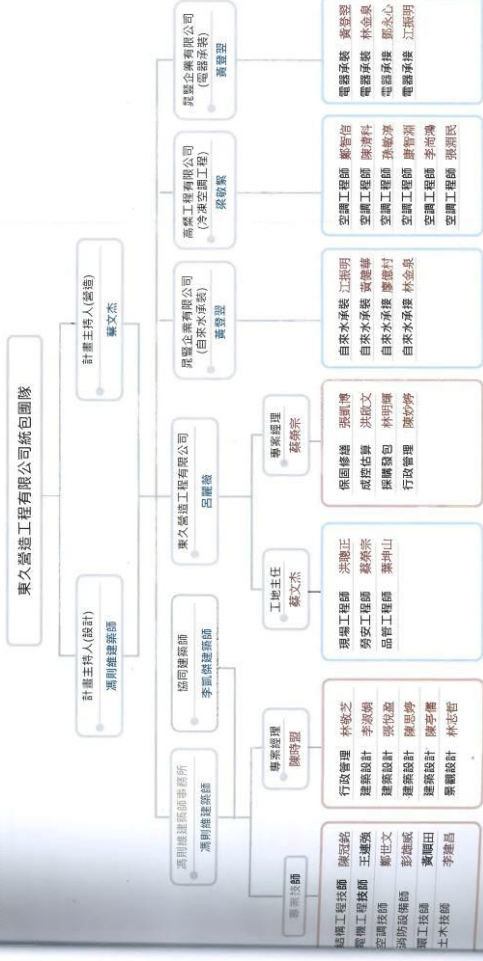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應徵約能力 1.1 應徵組織架構 001 1.2 專科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能力 002 1.2.1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誠信團隊主要幹部人員學歷及能力 1.2.2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能力 1.2.3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能力 1.2.4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能力 1.2.5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能力 1.3 統包團隊約化驗及機約能力之證明 005-008 1.3.1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機約化驗及機約能力之證明 1.3.2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機約化驗及機約能力之證明 1.3.3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機約化驗及機約能力之證明 1.3.4 東久樂施工有限公司機約化驗及機約能力之證明 1.4 統包團隊約化驗 013		
	 第二章 所需提報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遺漏之問題 2.1 所需提報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遺漏之問題 2.1.1 計畫書 014 2.1.2 應徵計畫分析 015-017 2.1.3 應徵團隊經驗分析 018-21 2.1.4 應徵團隊經驗 022-028 2.2 應徵團隊經驗 029 2.2.1 應徵團隊經驗分析與對策 2.2.2 全國配置計畫 030 2.2.3 應徵團隊計畫 031-32 2.2.4 應徵團隊計畫 033-040 *2.2.5 應徵團隊及材料色別計畫 041-056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目錄頁 		
13	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第 1、3 頁	1.組織架構表排版：相似 2.人力學經歷及能力表：不同	經查，五德案件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所示組織架構表之排版相似，固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27 在卷可參。惟查，左列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之組織架構表排版雖相同，然其排版為最普遍之分支圖表呈現方式，難認具有告訴人之獨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而不具原創性，非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另五德案件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如左列所示人力學經歷及能力表之排版不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 6-28、6-29 在卷可參，已難遽認被告有何侵害著作財產權之

第一章 團隊履約能力

1.1 團隊組織架構

本圖表為東久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久盛建築事務所、東久盛企業有限公司、東久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組成，由東久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表廠商，希望憑藉著各公司豐厚的履歷執行及工程經驗，主要掌握本專案各階段之關鍵要點，針對本專案擬定最周詳的規劃方案，並進行後續施工，單身打聽符合當地特性與及運轉精神的全方位服務，本圖表依據本專案之人力資源需求，本圖表將投入最適切之技術人力支援，以順利推動專案工作進展，專案組織架構圖如下：



情事，更何況此部分表格之排版亦為普遍之資料呈現方式，難認具有告訴人之獨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而不具原創性，亦非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基此，告訴人應未取得前開部分著作財產權，故告訴人就前開部分應無告訴權。

1 | 理解能力

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能力

[illegible]

1.2.3 高榮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能力

姓名	職稱	學歷 / 專業領域	年資	專業領域
001 鄭耀昌	冷凍空調技師 修理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冷凍空 調裝修	42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002 陳滿科	冷凍空調技師 修理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冷凍空 調裝修	15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
003 洪敏昇	冷凍空調技師 修理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冷凍空 調裝修	27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
004 許智超	冷凍空調技師 修理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冷凍空 調裝修	10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005 李治鴻	冷凍空調技師 修理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冷凍空 調裝修	6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006 陳淵臣	冷凍空調技師 修理工程人員	室內裝修、冷凍空 調裝修	18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1.2.4 晁豎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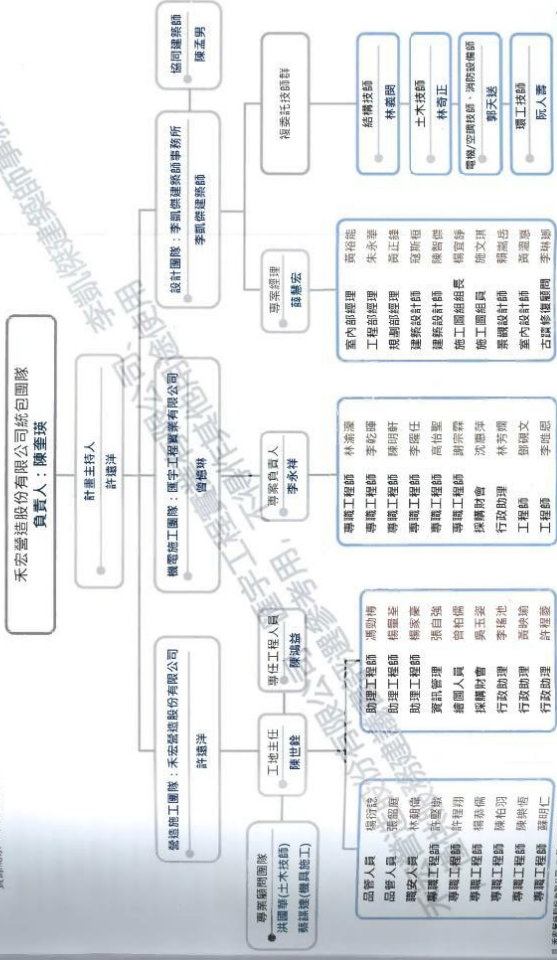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學歷 / 專業程度	年資	專 業 經 歷
01 黃登堂	水電工程人員	電機承裝	32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領明書
02 林金章	水電工程人員	電器承裝、自來水管承裝	33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領明書 自來水管承裝師個人專業證書 電器承裝自來水管承裝師的工作證
03 江振明	水電工程人員	電器承裝、自來水管承裝	35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領明書 自來水管承裝師個人專業證書 電器承裝自來水管承裝師的工作證
04 鄭永心	水電工程人員	電機承裝	5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領明書
05 葉健華	水電工程人員	自來水管承裝	20	技師自來水管承裝師的工作證
06 鄧傳村	水電工程人員	自來水管承裝	22	技師自來水管承裝師的工作證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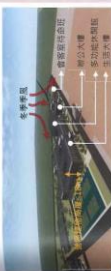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團隊履約績效及能力

1.1 團隊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且均具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之經驗及能力。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且均具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之經驗及能力。



[illegible]

五權新都市建設工程 綜合設計能力 2.1 跨領域專業之整合及可能面臨之問題 1.4 議題與對策 特殊氣候條件影響之因應對策 工程設計階段對澎湖地帶特殊氣候條件影響，主要包含冬季季風強烈、平均降雨量低(缺水)、日照時數低(炎熱)、風砂飄揚、鹽鹼蝕蝕、地質構陷(玄武岩)等，都是設計階段應接連考慮，並對本專案之有效執行，成果含宜適用至開闢階段，皆包含而提出有效設計規劃與使用及維護管理之風險。 01 季風強勁因應對策 採用透氣耐震之磚牆(RC)為主，增加自重耐震性。 採用垂直化配置，斜置方式為主，降低空壓風值並引導風流通過，並透過建築物向配置減低風吹拂影響。  02 日照時數低因應對策 為推動低日照示範計畫，依「澎湖縣低日照設計準則」，規劃設計應達標準以上。 符合日照時數之建築外牆應採系統設計。 建築屋頂：設計屋頂屋頂利用空氣層達到隔熱，降低、包圍建築，能流雨水等目的，並減低RC屋頂隔熱、防水失效之可能性，達到雙重防水、隔熱效果。  03 風砂飄揚因應對策 建築採用透氣耐震磚牆材料(如RC、空心磚等)，必要時備有防風牆應採以室內方式規劃，提高其無害性及耐用年限。 門窗五金條件、戶外裝置等...等，需特別使用適合沿海地區使用之不鏽鋼材質或以防腐蝕材料包圍，減少使用易生銹蝕之金屬材料。  04 平均海平面低因應對策 為推動低日照示範計畫，依「澎湖縣低日照設計準則」，規劃設計應達標準以上。 建築之法定空地，其空地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綠地植栽水植，以綠地及植栽過濾雨水，能過濾水質利用系統(水過濾：設置一點五公厘以上)，或生流過濾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05 風砂飄揚因應對策 澎湖縣海沙地環境高溫、乾旱，沙粒易隨風移動，選用適應環境之抗風耐旱植物(如椰子、木麻黃、無葉榕等，除沙椰等)與地被植物(如馬鞍藤、濱刀豆、蔓荊等)種一類植物屬於多年生常綠性植物，並耐風乾不定根，以多點方式固定，同時增加定砂功能。 建築入口前庭設置及設置圍牆等各項設施。  06 地質構陷因應對策 澎湖地質除花崗之外均以玄武岩間夾砂質沉積岩為主，玄武岩是一種地下岩漿從火山中噴出或從地殼裂隙中流出凝結形成的火成岩，比重為2.9~3.2，凝結後堅硬緻密。 應著重施工低地帶沉陷度與範圍以利工期及成本合理化控制。 	式，足以顯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應具有一定程度之創作性，而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又被告、告訴人已約定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告訴人所有，有合著作協議書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5頁)，是告訴人為前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人，應堪認定。 二、五德及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其中「季風因應對策」、「日照時數長因應對策」、「平均降雨量低因應對策」、「地質構造因應對策」之說明內容文字大部分相同，有本案鑑定報告書附件6-30、6-31在卷可參，堪認二者說明文字已構成實質相似，且被告確曾因告訴人合作五德案件而直接接觸告訴人前開語文著作，是被告訴於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季風因應對策」、「日照時數長因應對策」、「平均降雨量低因應對策」、「地質構造因應對策」之說明欄，以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高度比例相同之文字內容針對氣候及地形問題之解決方式等事項進行說明、舉例及描述，確有未經同意或授權而重製告訴人語文著作之情事，是被告訴就前開部分已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洵
---	---

神鋒案件服務建議書第33頁

2.5 環境影響說明及因基礎地環境之施工計畫對策

2.5.1 特殊氣候條件影響之因應政策

工務設計階段時，應考慮特殊氣候條件影響，主要包含冬季北風風速強烈、平均溫度低、日照時間短、濕度低、多霧等現象，針對所有有關基礎地環境進行調查了解其特性，並設計說明重要特殊議題，並對本路將針對所有有關基礎地環境進行調查了解其特性，因此，將依據調查提出有關設計階段對策，以審慎因應有關氣候條件對本路所帶來之影響，降低氣候條件對工程造成之不良影響。

一、東北季風氣候環境對策

(一) 採用防風設施：冬季北風對工程之施工，其影響甚大，為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應考慮採取防風設施。

(二) 採用低溫配置方式：冬季，其他地區冬季溫度相對自然環境溫度較低，應考慮採用低溫配置方式，以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

(三) 採用防風設施：冬季，其他地區冬季溫度相對自然環境溫度較低，應考慮採用低溫配置方式，以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

二、日照時間短因應政策

(一) 採用防風設施：冬季北風對工程之施工，其影響甚大，為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應考慮採取防風設施。

(二) 採用低溫配置方式：冬季，其他地區冬季溫度相對自然環境溫度較低，應考慮採用低溫配置方式，以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

(三) 採用防風設施：冬季，其他地區冬季溫度相對自然環境溫度較低，應考慮採用低溫配置方式，以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

三、多霧氣候環境因應政策

(一) 採用防風設施：冬季北風對工程之施工，其影響甚大，為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應考慮採取防風設施。

(二) 採用低溫配置方式：冬季，其他地區冬季溫度相對自然環境溫度較低，應考慮採用低溫配置方式，以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

(三) 採用防風設施：冬季，其他地區冬季溫度相對自然環境溫度較低，應考慮採用低溫配置方式，以因應氣候條件之要求。

堪認定。被告固辯稱：左列文字均係常見之標語、名詞，且為被告參考網路資料所撰寫，告訴人應不具原創性等語（見原審卷第180頁）。然被告既已自承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之左列說明文字為其參考網路資料所創作，被告復將前開部分語文著作之著作權約定歸屬於告訴人所有，則告訴人即為前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人，且依前開說明，告訴人表達前開思想時，描述之字數非少，且其使用之文字、語法或句型已構成足以彰顯其獨特思想或個性之表達方式，並凸顯其與其他營造廠商間之差異，是被告以高度比例抄襲與五德案件服務建議書相同之說明文字，自己構成對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